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21〕62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雅居乐奖学金 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工作的管理，我校依据实际，特制定了《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雅居乐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并于2021年第15期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雅居乐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为促进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雅居乐奖学金”。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全校每年将“雅居乐奖学金”定额发给100名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留学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每年合计安排“雅居乐奖学金”50万元整。

二、申请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四）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每学年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
- （五）必须获得本学年学校“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
- （六）同等条件下，在雅居乐集团及下属公司实习过或志愿服务过，且获得好评的学生优先考虑；
- （七）本学年未获得其他国家级、省级奖助学金；
- （八）必须按学校规定已完成注册取得学籍。

三、“雅居乐奖学金”的申请、评审与发放

(一)“雅居乐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每学年学生工作处按一定的名额下达给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

(三) 各二级学院对申请“雅居乐奖学金”的学生进行班级民主评议，并由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评审，提出享受“雅居乐奖学金”名单，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四) 学生工作处汇总并审核各二级学院申报的“雅居乐奖学金”的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提出享受“雅居乐奖学金”名单，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海南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核并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五)“雅居乐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四、以上申请条件及评审办法仅适用于本专科在校生。学生工作处每年按在校人数比例分配“雅居乐奖学金”名额到研究生工作处、国际教育学院，由研究生工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分别根据本学院（部门）制定的“雅居乐奖学金”评选办法推荐获得“雅居乐奖学金”的研究生、留学生人员名单。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校属党群各部门。
